十年坚守如一日 用法用情护公平

——访方桥法庭庭长王佩岚

通讯员 **马超琼 江艳**

王佩岚,女,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方桥人民法庭庭长。1994年8月大学毕业后进入奉化法院,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审监庭庭长、民二庭庭长。自2009年起,先后担任溪口法庭庭长、江口法庭庭长、方桥法庭庭长,扎根基层十余年。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获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最美甬法人"等荣誉,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任职江口法庭庭长期间,法庭先后获得省级"五星级人民法庭"、全市"特色示范人民法庭",并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两次。

作为扎根基层法庭十余年的老庭长,您认为法庭该如何更好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回应人民群众更高质量的司法需求?

人民法庭处在定分止争、服务群众的第一线,是基层百姓了解法院工作的重要窗口。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对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原则赋予了全新的时代内涵,即坚持"三个便于原则",要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弘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和时代价值。

要坚持理法结合,做出让当事人胜败皆服、心服口服的判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是我们的工作方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工作目标。在我曾经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由于原告证据不足,无法证明案件事实,最终判决原告败诉。判后,我耐心向原告解释败诉原因,并告知其在今后借贷中需要注意的事项。随后,原告竟然给我送来了一面锦旗,他表示虽然输了官司,但非常感谢判后释法,让他收获了更多的财富。这也是我第一次收到来自败诉方的锦旗。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关乎着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要将心比心、设身处地地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让他们感受到司法温度。

要厚植为民情怀,强化为老百姓多想一步、想深一层的意识。要注重关口前移,加强诉前调解,在司法服务上做加法,在诉讼增量上做减法,努力打造让老百姓感到公正、可靠的人民法庭。2017年农历腊月二十八,我所在的江口法庭受理了起诉某大型制造企业的民事案件,但是该企业在本地较为有名,平时经济效益一直很好,因欠款被诉至法院令我较为吃惊。但基于长期从事基层工作的敏感性,这家大型企业欠款背后的原因必须找到。我及时联系了区管委会,并与管委会工作人员一同走访了这家企业。经与企业负责人深度交流,了解到这家企业的资金链出现了问题,已经拖欠了500余名工人工资款近千万元。临近年底,为妥善处置纠纷,我与管委会协商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紧急协调会,决定先由管委会垫付部分工资款,以安抚职工,解企业燃眉之急。随后,将案件逐步导入调解和司法确认程序,最终所有工人工资全部发放到位。事后想想,就是因为当时多想了一点,工作开展才有条不紊,否则等工人们纷纷起诉时,工作就会手忙脚乱,陷入被动。

方桥法庭作为一个年轻、有朝气的法庭,您认为其亮点在哪里?

方桥法庭最大特点在于其专业性。方桥法庭所在的方桥街道,是连接宁波核心区的桥头堡,也是奉化新一轮发展的排头兵。其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众多,房地产事业发展迅速,是全区唯一被宁波市划入限购的区域。法院结合实际于2020年1月设立方桥法庭,主要审理方桥街道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以及原由院机关审理的涉及不动产、建设工程、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纠纷,是全省唯一一家不动产审判专业法庭。

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方桥法庭共受理659件涉不动产纠纷案件,审结577件,结案率87.55%,调撤率85.79%,平均审理天数39.50天,相关质效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法庭主要有以下亮点工作:

一是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组建"1+N"的不动产审判队伍,搭建疑难案件咨询平台,构建"专人办专案、专人办类案""类案快办、难案细办"的审判模式。健全陪审员选定机制,让具有不动产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加入合议庭,提升审判质效。

二是建立建设工程专家咨询库。联合区住建局、建筑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组建建设工程纠纷专家智库,加强交流互动,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智力支持。在近期审结的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因鉴定机构出具了两种不同的鉴定意见,承办法官先后征求三位专家库成员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内心确认和判决。因判决有理有据,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三是积极延伸司法职能。疫情期间,方桥法庭联合区住建局等部门排摸了35个在建工程,建立矛盾纠纷预警化解机制,尽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活动,通过与辖区企业签署《方桥法庭党建联企服务结对协议书》,与中交未来城、金茂生命科学城筹划交流党建共建工作,不断加强现代化法庭建设。

方桥法庭对专业化法庭建设进行了探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下一步将如何发挥新时代人民法庭的重要作用?

加快推进法庭基础设施改造,着力提升法庭服务品质。我们将贯彻强基导向,大力实施法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提升法庭基础设施水平,努力建设老百姓认同的"家门口"的法庭。

加快推进法庭数字化改革,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人民法庭现代化改革要紧跟时代脚步,以数字化为牵引,大力推进民诉繁简分流改革、"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加快推进法庭功能转型,更好参与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要加快功能转型,以打造品牌引领发展,推动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不断擦亮"不动产专业化"品牌,更好服务保障辖区重大项目、重点区块建设,同时加强大数据分析,深入挖掘不动产审判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及时向党委政府发送司法建议,更好发挥法庭参与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功能。

以案说法

精神病患者作为原告的离婚问题解析

案情简介:

1993年3月,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不久后两人登记结婚,并于婚后生育一子。因婚前缺少了解,婚后双方矛盾日渐增加,李某自1999年起回娘家居住,两人开始分居生活。2003年4月,李某因双方感情不和曾向法院起诉离婚。在第一次离婚庭审中,王某被鉴定出无诉讼行为能力以及精神发育迟滞(轻-中度),同时因王某与李某就婚生子的抚养费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王某不同意离婚,李某诉请被法院驳回。之后,双方未有任何交流,夫妻感情无任何改善。双方分居20余年,自始至终对离婚无法达成一致。2020年2月,王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离婚。

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点一:王某作为精神病患者是否可以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本案中,原告王某系无诉讼行为能力人以及精神发育迟滞(轻-中度),但是依据法律规定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离婚诉讼,如父母、成年子女或共同生活的有扶养关系的兄弟姐妹等。因庭审时王某父母双亡,子女亦系精神病患者,所以本案由其兄弟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本案争议点二:原、被告双方婚生子已成年,但也是精神病患者,离婚后他的抚养费用怎么承担?由谁来承担?

《婚姻法》(注:2021年1月1日起废止)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对上述规定的表述进行了修改,明确"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本案中,婚生子王小某虽然已成年,但也是精神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独立生活,因此原、被告双方还需要就婚生子抚养费如何承担问题达成意见。

在离婚案件中,人民法院在确定子女抚养费数额时,一般根据以下三大标准来确定:一是子女实际需要,二是父母双方负担能力,三是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根据司法解释,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可按以下标准支付:(1)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2)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3)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因此,如果成年子女存在精神病问题,既无法照顾自己,也没有个人行为能力,是属于弱势群体,那么就需要另外一方支付抚养费,当然主要还是要以对方收入为准。

本案争议点三:原告王某作为精神病患者,是弱势群体并且缺乏相应的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他在离婚时可享有哪些权利?

本案中,如果妻子李某存在过错,原告王某可以提起损害赔偿权,较旧《婚姻法》的规定,《民法典》增加了一条"有其它重要过错"的兜底条款。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该条规定的出现为婚姻无过错方获得赔偿增加了更多机会。

(区"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邢昊杰律师点评)

以我所学 服务社会

锦屏司法所凝聚青春力量点燃法治之光

通讯员 **葛钰颖**

近日,锦屏司法所携手街道综治办、禁毒办以及来自浙江大学、溪口武岭中学的学子们,在居敬社区开展了一场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青年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单、知识竞猜、问卷调查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邪教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宪法精神进社区、进网络,使"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理念深入人心。

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学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精神的理解认识,增强了居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了法治文化氛围,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折页1000余份,有奖竞猜参与300余人次,开展问卷调查50余份。

区检察院"精准扶贫"关怀村民灾后重建

通讯员 **林杰荣**

近日,区检察院开展"精准扶贫"走访活动,部分党员干警代表走访了该院结对村——溪口镇董溪一村。

党员干警走访慰问了村里退休军人、老党员,聆听他们参军时期的光荣事迹和红色革命故事。党员干警还走访村里结对的低收入农户,开展"精准扶贫"。去年以来,该院党员干警响应上级扶贫工作号召与安排,与结对村开展一对一"精准扶贫"。除捐助钱和物资,帮低收入农户完成"微心愿"外,该院还帮助解决村内道路维护等问题。

此次走访,党员干警重点排查台风"烟花"过境后,村内低收入农户受灾情况以及灾后重建情况,同时,对低收入农户居住条件、医疗保障、安全饮用水等情况详细了解,推进今后问题解决。

擦亮服务品牌 加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用好"三大效应"助推基层治理法治化

通讯员 **葛钰颖**

近年来,区司法局以擦亮公益法律服务品牌为抓手,加大宁波市首支公益法律服务队伍——"一米阳光"培育力度,丰富创新活动载体,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自2016年成立以来,该服务队累计接待咨询群众8615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70余件,受援人总数7200余人次,有力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善用品牌"倍乘"效应,拓展服务领域。推行"品牌+"模式,与"华海工作室""永定工作室"等品牌调解室无缝合作,参与疑难、复杂等重大矛盾纠纷的现场调解,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事人纳入"待援资源库",防止纠纷扩散升级。以"小草志愿服务广场"等活动开展为契机,通过"流动+定点"相结合方式参与基层法律服务,实现公益服务合力及效果"倍增"。截至目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7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500余人次。围绕服务在奉台胞台企主线,加入奉化台联会"1+7"公益联盟,为台胞台属提供"分众式"定制法律服务、"解惑式"涉台法规答疑、"交互式"惠台政策宣传等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今年6月,"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获评宁波市首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善借载体"协同"效应,延伸服务触角。线下借力"区中心为龙头、镇(街道)站点为支撑、村(社区)服务室为基点"三级实体网络,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主窗口,并安排队员参与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值班,提供专业法律解答。线上依托媒体宣传矩阵,在《奉化日报》、FM994资讯音乐台及法治奉化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设"一米阳光"公益律师说法栏目,建立公益普法清单,通过以案说法、案件点评等形式,用身边人、身边事定期向公众普及婚姻家庭、损害赔偿、房屋买卖、民间借贷等法律知识,潜移默化地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目前已发布说法专栏68期。

善谋机制"进阶"效应,提升服务能级。紧抓服务便民惠民,建立特殊人群"零次跑"机制,为高龄老人、行动不便的残障人士、群体性讨薪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全流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审批、调查取证等服务。现已提供上门服务68次,受理法律援助61件,帮助1600余人。紧盯企民难点痛点,建立产品研发机制,分层分类研发涉及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拆迁安置等领域6类优质法律服务产品,涉及公民、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确保法务产品"适销对路、服务精准"。紧抓成效提速提质,建立监督评价反馈机制,探索引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一次一评""一案一评",对收到差评或投诉的案件,按照"主办负责制"限期整改。

"一米阳光"进军营

"法治惠军套餐"将温暖送到官兵心坎上

通讯员 **葛钰颖**

近日,区司法局组织"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志愿律师、宁波鄞源公证处公证员以及法院法官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奏响"法律拥军、共建和谐"之歌。

"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成员、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燕开展题为《婚姻家庭财产法律风险管理》的讲座,以婚姻共同财产为切入口,结合大量案例,帮助现场官兵树立"爱情风暴"下的法律意识;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周贞围绕现役军人在婚姻家庭类诉讼案件的管辖范围,进行提炼升华;宁波鄞源公证处公证员林碧腾讲授公证的作用及公证E通在线指引操作,告知官兵在不便时可通过线上公证解决生活麻烦。

此次送法活动,以部队官兵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官兵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为目的,树立依法表达合理诉求意识,提升维权能力。

此外,工作人员现场分发《民法典》和《奉化区公共法律服务指南》等"随身册"400余份,方便官兵随身携带、随时翻阅。